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将《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六条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量化完善，其他条款未予变动。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原条款内容：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其执行标准：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四）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